

# 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漁船之管理，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歷經四次修正。

因「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明定採捕鮪魚、旗魚、鯊魚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延繩釣漁業漁船，其漁業人應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另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之「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對於鮪延繩釣漁船漁獲通報及漁獲限制、轉載及卸魚管理、作業觀察已有相關規範，與本辦法部分條文重複，且部分條文依現行實務已無規範必要，爰修正「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放寬不予核發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簡稱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限制，增訂依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處之罰鍰經同意分期繳納，且按期繳納者，得予許可。（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修正漁船出港時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確認船位回報器正常運作；另因船位回報器通訊費自一百零八年八月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考量現行實際運作情形，漁船進入台日海域作業已有相互作業通報機制，無再規範漁船進入台日海域作業之指揮事項及選任指揮幹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及其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漁獲通報、卸魚規定及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規定已於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定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六條。

五、依漁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本辦法無須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 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	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有關採捕鮪魚、旗魚、鯊魚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延繩釣漁業漁船，其漁業人應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爰本辦法名稱配合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以下簡稱台日海域），其範圍如附圖，包括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及特別合作海域。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以下簡稱台日海域），其範圍如附圖，包括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及特別合作海域。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u>鮪</u> 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赴台日海域作業。	第三條 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赴台日海域作業。	延繩釣漁船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理由同名稱修正說明。
第四條 <u>鮪</u> 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海域作業，應裝設船位回報器。	第四條 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海域作業，應裝設船位回報器。	延繩釣漁船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理由同名稱修正說明。
第五條 漁業人申請許可赴台日海域作業，應 <u>每年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u> 填具申請書，並檢	第五條 漁業人申請許可赴台日海域作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蘇澳區漁會彙整	一、船位回報器通訊費自一百零八年八月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爰刪除第

<p>附下列文件，送蘇澳區漁會彙整製作申請案件清冊轉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影本。</p> <p>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每小時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p> <p>三、漁業人所屬區漁會同意協助海上碰撞等事故處理之文件。</p>	<p>後轉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影本。</p> <p>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每小時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p> <p>三、<u>船位回報器通訊費繳費證明文件。</u></p> <p>四、漁業人所屬區漁會同意協助海上碰撞等事故處理之文件。</p> <p><u>前項申請，漁業人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蘇澳區漁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製作申請案件清冊轉中央主管機關。但一百零三年度之申請期限延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蘇澳區漁會應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前轉送申請案件清冊。</u></p>	<p>一項第三款應檢附船位回報器通訊費繳費證明文件之規定，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第二項修正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於當年度作業日前核發許可，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當年情形決定申請期限，爰刪除第二項所定漁業人申請期限，並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漁業人應每年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申請，經蘇澳區漁會彙整製作申請案件清冊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另刪除蘇澳區漁會轉中央主管機關之作業期限，以保留實務作業彈性。</p> <p>(二)第二項但書規定之一百零三年度申請期限已過，核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依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核發台日海域作業許可文件，許可期間最長為一年。但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p> <p>為台日海域資源管理或作業秩序維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赴台日海域作業</p>	<p>第六條 依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核發台日海域作業許可文件，許可期間最長為一年。但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p> <p>為台日海域資源管理或作業秩序維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赴台日海域作業</p>	<p>一、延繩釣漁船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理由同名稱修正說明。</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本屬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無須特別明文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之<u>鮪</u>延繩釣漁船數或漁獲量。</p>	<p>之延繩釣漁船數或漁獲量，<u>並刊登政府公報</u>。</p>	
<p>第七條 <u>鮪</u>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台日海域作業許可文件：</p> <p>一、<u>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u></p> <p>二、<u>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但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處之罰鍰經同意分期繳納，且按期繳納者，不在此限。</u></p> <p>三、<u>於台日海域與日本漁船發生糾紛未妥善解決。</u></p> <p>四、<u>漁業人之漁船有前二款情形之一。</u></p>	<p>第七條 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台日海域作業許可文件：</p> <p>一、<u>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u></p> <p>二、<u>於台日海域與日本漁船發生糾紛未妥善解決。</u></p> <p>三、<u>漁業人取得之漁船有前二款情形之一。</u></p>	<p>一、延繩釣漁船修正為<u>鮪</u>延繩釣漁船，理由同名稱修正說明。</p> <p>二、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應不予核發作業許可，爰增訂第一款，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次移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另考量漁民生計，修正條文第二款增訂但書規定，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處之罰鍰經同意分期繳納，且按期繳納者，予以核發台日海域作業許可。</p>
<p>第八條 台日海域作業許可於許可期間屆滿時失效，漁業人如需繼續赴該海域作業，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p>	<p>第八條 台日海域作業許可於許可期間屆滿時失效，漁業人如需繼續赴該海域作業，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u>鮪</u>延繩釣漁船，其船位回報器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p> <p><u>鮪</u>延繩釣漁船出港前，應<u>向</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p>	<p>第九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延繩釣漁船，其船位回報器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p> <p>延繩釣漁船出港前，應經海岸巡防機關<u>向</u>當地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所設岸上接收中心</p>	<p>一、延繩釣漁船修正為<u>鮪</u>延繩釣漁船，理由同名稱修正說明。</p> <p>二、考量我國籍漁船海上作業船位回報監理事務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成立之監控中心統籌辦理，且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p>

<p>查詢及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p> <p>前項<u>鮪延繩釣漁船</u>出港後，船位回報器應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p> <p><u>鮪延繩釣漁船</u>未正常回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限期返港期間應改用通訊設備，每四小時向監控中心回報船位，返港後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作業。</p> <p><u>鮪延繩釣漁船</u>進港後，如有關閉船位回報器之需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關機。</p> <p><u>鮪延繩釣漁船</u>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服務費用，由漁業人負擔。<u>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u></p>	<p>(以下簡稱<u>岸上接收中心</u>)或<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u>(以下簡稱<u>漁業監控中心</u>)查詢並獲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p> <p>前項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位回報器應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p> <p>延繩釣漁船未正常回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限期返港期間應改用通訊設備，每四小時向<u>岸上接收中心</u>或<u>漁業監控中心</u>回報船位，返港後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作業。</p> <p>延繩釣漁船進港後，如有關閉船位回報器之需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關機。</p> <p>延繩釣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p>	<p>無法查詢船位，爰刪除第二項海岸巡防機關及當地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擔任漁船出港船位回報器確認窗口之規定，漁船出港前應向監控中心查詢確認。</p> <p>三、船位回報器通訊費自一百零八年八月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爰修正第六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為維持台日海域作業秩序，中央主管機關就延繩釣漁船進入台日海域作業之指揮事項，得委託蘇澳區漁會辦理。</p> <p>蘇澳區漁會辦理前項事項，應進行分組及選任指揮幹部。</p> <p>延繩釣漁船進入台日海域作業時，船長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現行實際運作，漁船進入台日海域作業已有相互作業通報機制，足以維持該海域作業秩序，已無規範漁船進入該海域作業之指揮事項及選任指揮幹部之必要，爰予刪除。</p>

	遵守前項選任指揮幹部之指揮。	
	第十一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延繩釣漁船出港作業時，應填寫漁撈日誌，其漁業人或船長應於作業結束漁船進港日起三日內，將當航次漁撈日誌送交蘇澳區漁會，由蘇澳區漁會於一個月內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漁獲通報之規定已於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第四章定有相關規範，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 <u>鮪</u> 延繩釣漁船，限於宜蘭縣南方澳漁港進港卸魚，非經專案核准，不得至其他港口進港卸魚。	第十二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延繩釣漁船，限於宜蘭縣南方澳漁港進港卸魚，非經專案核准，不得至其他港口進港卸魚。 <u>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卸魚情形，漁業人或船長不得拒絕。</u> <u>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延繩釣漁船返港卸魚時，應填寫卸魚紀錄表，並於返港後七日內向蘇澳區漁會繳交。蘇澳區漁會應於每週一將前一週所收受之卸魚紀錄表核轉中央主管機關。</u>	一、條次變更。 二、延繩釣漁船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理由同名稱修正說明。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卸魚情形；又有關卸魚申報事項已定於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十一條 <u>鮪</u> 延繩釣漁船於台日海域作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棄置延繩等漁具及拾回其他漁船之漁具。 二、發生絞繩時應不得切斷。但非以切斷	第十三條 延繩釣漁船於台日海域作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棄置延繩等漁具及拾回其他漁船之漁具。 二、發生絞繩時應不得切斷。但非以切斷	一、條次變更。 二、延繩釣漁船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理由同名稱修正說明。 三、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有關漁船進入台日海域作業之指揮事項及選任指

<p>方式無法分離兩船之延繩漁具者，不在此限。其切斷之延繩漁具，應予修復。</p> <p>三、與日本漁船發生糾紛時，該漁船船長應即通報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p>	<p>方式無法分離兩船之延繩漁具者，不在此限。其切斷之延繩漁具，應予修復。</p> <p>三、與日本漁船發生糾紛時，該漁船船長應即<u>通知指揮幹部</u>及<u>通報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u>。</p>	<p>揮幹部規定，第三款有關鮪延繩釣漁船與日本漁船發生糾紛時，漁船船長應通知指揮幹部之規定予以刪除。</p>
<p><u>第十二條</u> 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附圖 D、E、F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其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在附圖 D、M、N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及 E、F、P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且在北緯二十五度十五分以南之海域，漁船應南北向投繩，且作業漁船間距至少四浬。</p> <p>二、在附圖 N、M、E、P 四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p> <p>(一) 投、揚繩時間：<u>臺灣時間</u>午夜十二時<u>以後</u>投繩者，須於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揚繩；中午十二時<u>以後</u>投繩者，須於午夜十二時前完成揚繩。</p> <p>(二) 投繩方向：漁船應東西向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東，由西向東投繩；東</p>	<p><u>第十四條</u> 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附圖 D、E、F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其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在附圖 D、M、N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及 E、F、P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且在北緯二十五度十五分以南之海域，漁船應南北向投繩，且作業漁船間距至少四浬。</p> <p>二、在附圖 N、M、E、P 四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p> <p>(一) 投、揚繩時間：台灣時間午夜十二時投繩者，須於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揚繩；中午十二時投繩者，須於午夜十二時前完成揚繩。</p> <p>(二) 投繩方向：漁船應東西向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東，由西向東投繩；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的作文字修正；第二款第二目的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西，由東向西投繩。</p> <p>(三) 投繩距離：東西間距不得超過三十浬，南北間距至少一浬。</p> <p>(四) 繩具因異常<u>情況</u>流至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應立即開始揚繩，並迅速揚離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海域。</p>	<p>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西，由東向西投繩。</p> <p>(三) 投繩距離：東西間距不得超過三十浬，南北間距至少一浬。</p> <p>(四) 繩具因異常<u>事態</u>流至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應立即開始揚繩，並迅速揚離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海域。</p>	
<p><u>第十三條</u> 鮪延繩釣漁船每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於特別合作海域作業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北緯二十六度以南：</p> <p>(一) 投、揚繩時間：<u>臺灣時間</u>午夜<u>十二時</u>以後投繩者，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揚繩。中午十二時以後投繩者，應於午夜<u>十二時</u>前完成揚繩。</p> <p>(二) 投繩作業基準點：經度以整度或半度為基準，緯度以整分為基準排序作業。</p> <p>(三) 作業通報：漁船抵達作業位置應運用共用頻道（九二二</p>	<p><u>第十五條</u> 延繩釣漁船每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於特別合作海域作業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北緯二十六度以南：</p> <p>(一) 投、揚繩時間：台灣時間午夜零時投繩者，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揚繩。中午十二時投繩者，應於午夜零時前完成揚繩。</p> <p>(二) 投繩作業基準點：經度以整度或半度為基準，緯度以整分為基準排序作業。</p> <p>(三) 作業通報：漁船抵達作業位置應運用共用頻道（九二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延繩釣漁船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理由同名稱修正說明。</p> <p>三、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五目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千赫) 週知附近漁船；在同一位置已有漁船等待作業，晚到之漁船應另尋其他位置。</p> <p>(四) 投繩方向：統一採東西向投繩。</p> <p>(五) 投繩距離：東西間距不得超過三十浬、南北間距至少為一浬。</p> <p>二、北緯二十六度以北：</p> <p>(一) 投繩方向為由起點往西投繩，投繩開始時間為臺灣時間四時至五時；投繩方向為由西往東投繩者，投繩開始時間為晚上七時以後，可投至東經一百二十五度四十分，並需於次日上午八時前於該海域完成揚繩作業，且完成揚繩作業後不影響在該海域其他漁船作業。</p> <p>(二) 船間距離至少為四浬。</p> <p>(三) 投繩次數為每一天一次。</p> <p>(四) 在揚繩結束之後，應在下次投繩開始時間之前返回上次</p>	<p>同一位置已有漁船等待作業，晚到之漁船應另尋其他位置。</p> <p>(四) 投繩方向：統一採東西向投繩。</p> <p>(五) 投繩距離：東西間距不得超過三十浬、南北間距至少為一浬。</p> <p>二、北緯二十六度以北：</p> <p>(一) 投繩方向為由起點往西投繩，投繩開始時間為台灣時間四時至五時；投繩方向為由西往東投繩者，投繩開始時間為晚上七時以後，可投至東經一百二十五度四十分，並需於次日上午八時前於該海域完成揚繩作業，且完成揚繩作業後不影響在該海域其他漁船作業。</p> <p>(二) 船間距離至少為四浬。</p> <p>(三) 投繩次數為每一天一次。</p> <p>(四) 在揚繩結束之後，應在下次投繩開始時間之前返回上次投繩開始之位置。</p>	
--	---	--

<p>投繩開始之位置。</p> <p>(五) 漁船作業時應事先與在週邊作業之日本漁船連絡，確認能否在該海域作業後，始得從事作業。</p>	<p>(五) 漁船作業時應事先與在週邊作業之日本漁船連絡，確認能否在該海域作業後，才從事作業。</p>	
	<p>第十六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延繩釣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p> <p>配合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延繩釣漁船之漁業人、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p> <p>二、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上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醫療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p> <p>三、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p> <p>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或單邊帶無線電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漁船漁業人、船長及船員配合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所應遵行事項，已於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第六章規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SSB)等通訊設備。</p> <p>五、每日應提供供觀察員查核。</p> <p>六、不得妨礙觀察員記錄漁船航行儀器相關資訊，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p> <p>七、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漁獲樣本。</p> <p>八、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觀察任務有關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p> <p>九、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p> <p>十、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p>	
	<p>第十七條 延繩釣漁船於台日海域作業時，應接受我國公務船進行登臨及檢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十九條已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無須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第二項及第三</p>

<p>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p> <p>一、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赴台日海域作業。</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漁獲量限制規定。</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u>維持船位回報器正常運作</u>。</p> <p>四、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確認船位回報器正常運作，擅自出港。</p> <p>五、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完成修復船位回報器即擅自出港。</p> <p>六、未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申請核准即擅自關閉船位回報器。</p> <p>七、違反第十條規定，在指定漁港以外卸魚。</p> <p>八、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於台日海域作業應遵守<u>作業規定之一</u>。</p>	<p>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p> <p>一、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赴台日海域作業。</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漁獲量限制規定。</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回報船位。</p> <p>四、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確認船位回報器正常運作，擅自出港及未回報船位。</p> <p>五、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完成修復船位回報器即擅自出港。</p> <p>六、未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申請核准即擅自關閉船位回報器。</p> <p>七、違反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u>規定，在指定漁港以外卸魚、<u>拒絕接受卸魚檢查或未依規定繳交卸魚紀錄表</u>。</p> <p>八、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於台日海域作業應遵守<u>事項</u>。</p>	<p>項，並移列為第十條，爰修正第七款，刪除卸魚檢查及繳交卸魚紀錄表之違規樣態。</p> <p>四、現行第八款至第十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八款，並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p> <p>五、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違規樣態予以刪除。</p>
---	--	--

	<p><u>九、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台日海域作業應遵守之作業規定。</u></p> <p><u>十、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應遵守之投繩時間、方向、距離、通報等規定事項之一。</u></p> <p><u>十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u></p> <p><u>十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我國公務船進行登臨及檢查。</u></p>	
<p><u>第十五條 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出港後每小時回報船位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規定，處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出港後未每小時回報船位。</u></p> <p><u>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遵從指揮幹部之指揮。</u></p> <p><u>三、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填寫及繳交漁撈日誌，或漁撈日誌填寫不實。</u></p> <p><u>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卸魚紀錄表填報不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規定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移列同條第八款，款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款次。</p> <p>三、第一款酌為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刪除第二款至第四款違規樣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訂定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五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爰予修正，明定其施行日期。</p>
------------------------	---	--

## 第二條附圖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e0f2f1; padding: 5px;">附圖：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e0f2f1; padding: 5px;">附圖：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p>	<p>說明</p> <p>內容未修正。</p>